JF-2009-004 合同编号：{合同编号}

天津市农机具买卖合同

根据《{法律名称}》、《{法律名称}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开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{交易内容}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所购农机具基本情况 单位：{单位} 元/{计量单位}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农机具名称 | 产地 | 品牌 | 规格型号 | 数量 | 单价 | 总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（大写） |  | | | | | | |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{质量标准}

每件农机具应符合《产品质量法》，达到《使用说明书》中明示的执行标准，或不低于样品同等质量。

第三条 交货：交货方式为（□{交货方式} □{取货方式}）

交货时间：{交货时间} 交货地点：{交货地点}

第四条 验收：对于农机具产品的规格型号、数量、材质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，买受人异议期为出卖人交货后 {异议期限} 日内，异议经核实，出卖人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：双方约定以第 {选择方式} 种方式支付价款。

（一）签定合同时，买受人支付（定金/预付款）{金额}元（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20%），货到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；

（二） {内容} 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出卖人违约责任：

1、农机具产品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，出卖人应无条件换、退货，或赔偿买受人由此受到的损失。

2、出卖人迟延交货的，每日应向买受人支付迟延部分价款{迟延违约金比例}%的违约金；迟延交货{迟延天数}日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买受人还有权解除合同，出卖人已收取定金、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部返还，但买受人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，有权要求出卖人双倍返还定金。

（二）买受人违约责任：

1、买受人迟延提货的，每日应向出卖人支付迟延部分价款{违约金比例}%的违约金；

2、买受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，已支付定金的无权要求返还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申请消费者协会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{争议解决方式} 方式解决：

{仲裁委员会}

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 {其他约定事项}

第九条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出卖人应承担的责任的，仍以本合同为准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定事项，按照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执行，或双方可协商签定{补充协议}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{份数} 份，双方各持 {持有份数}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{买受人（章）：{}} {出卖人（章）：{}}

住所：{住所}

联系方式：{联系电话}   
联系方式：{联系电话}

法定代表人：{法定代表人}

委托代理人：{委托代理人}   
委托代理人：{委托代理人}

签订时间：{签订时间} 签订地点：{签订地点}